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临发改发〔2022〕312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专项整治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监督

〔2022〕585号）要求，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应进必进”，落实“平台之外无交易”，进一步消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盲区死角，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制定了《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桂梅，0883-2122001,15087830079，邮箱：
lcfgspk@126.com）

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云政发〔2015〕57号）等文件关于“应进必进”的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应进必进”，落实“平台之外无交易”，进一步消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盲区死角，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着力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制，推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工程建设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二、整治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即：2022年内审批、核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目及 2022 年组织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三、专项治理重点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所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逐一摸排，并列出项目清单，重点查纠：审批部门是否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人是否存在不按照审批部门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活动，是否存在将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采取不公开招标或将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是否存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等问题。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统筹组织，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具体实施。

（一）制定方案。2022 年 7 月 1 日前，由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完成《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并按要求上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压茬推进。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本县（区）、本部门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主导的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等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梳理，采取核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审批（核准）的招标方案、进场交易相关资料等方式，重点查纠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以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等突出问题。8月20日前完成对全市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项目的清查，重点查纠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采取不公开招标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以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等问题；9月1日前，完成对全市所有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清查。

（三）情况报送。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月30日前将本县（区）、本部门“应进必进”专项整治进展简要情况、经验做法附《“应进未进”项目清单》（附件）书面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12月30日前，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和整改成效及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意见建议等），书面材料（含电子版）通过市发展改革委OA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要求及时上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每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专题视频会议予以推广。

（四）核查通报。9月1日后，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日常巡检对各县（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对未发现、未处理、未上报的“应进未进”项目进行全省通报，并在2022年度省市综合绩效考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指标考评中给予相应扣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布置抓好实施。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牵头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行业监督部门共同参与，切实担起监管职责，形成部门合力，将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普法教育。各县（区）要通过开展整治活动，边核查边普法，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工作人员和各类工程项目招标人，讲清“应进必进”相关要求，提高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依法履职、照章行事的守法意识。要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查处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对法纪的敬畏之心，推动“应进必进”深入落实。

（三）依法纠正查处。各县（区）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应进未进”问题，要依法依规及时查处、责令改正。对发现其他问题线索的，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各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进行严肃问责。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依法加强对代理“应进未进”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应进未进”项目评标的专家的规范管理。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在开展“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工作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同时，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充分锻炼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队伍，强化监督检查力量，提高监督执法水平。

附件：1.“应进未进”项目清单

2.2022 年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3.2022 年组织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应进未进”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地点	招标人	行业监管部门	主要问题	是否开工	整改措施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2:

2022 年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审批（核准）部门	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

2022 年组织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总投资	行业监督部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张龙）。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